SERVQ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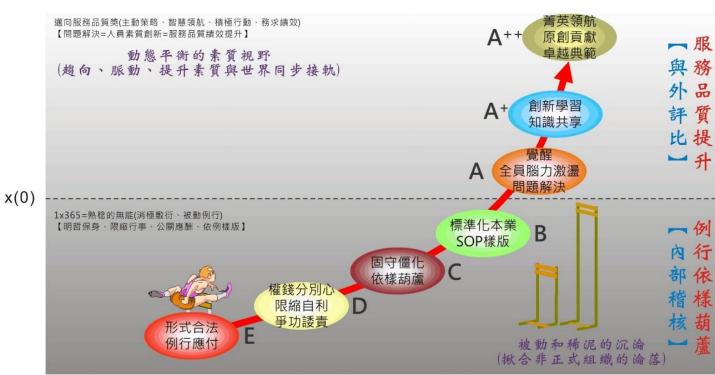


2017年

0401/2017 第

期每月10日前出刊

Luzhu H.R.O.; Journal of Monthly Affairs



組織創新【智慧】型圖示: ·堅持原創·追求品質=蘆竹戶政=專業·品質·正能量· 務求超越零分等候線重點在於突破問題解決方案之原創性與貢獻性的行政生產力(率)績效

🏿 蘆 竹 戸 政 -榮 獲 第 七 屆 政 府 服 務 品 質 獎 Luzhu H.R.O.; Obtain the 7th Government Service Quality Award

本期刊版內容(The journal edition contents):

1版:最新訊息Latest News 3版:法令宣導Decree Advocacy

2版:便民措施Convenience Measures 4版:市政焦點Municipal Focus







106年4月發行

第1版

發行人:吳信杰 月別:106年4月號 發行者: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236 號四樓

服務電話:03-3226227 傳真號碼:03-3526380

為因應 5 月報稅季節,鄉親可多加利用「健保卡+密碼」、金 融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報稅

自 105 年起,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財政部合作,提供民眾利用健保卡 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服務。民眾只要到健保署臨櫃申辦或到健保署健保 卡網路服務計冊網站申請計冊並取得計冊密碼後,就可以在家使用「健保 卡+註冊密碼」查詢並下載去年度所得資料與列舉扣除額使用之「健保費 繳費證明」。

由於健保卡人手一卡,普及率高,無須特別申辦、不需額外費用!建 議在報稅季節來臨前搶先註冊,享受加值服務。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為稽徵業務需要,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提證租賃契 約書時,通報房屋所轄主管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依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3 月 23 日桃民戶字第 1060005676 號函來文略以:「 - 、依據本府地方 稅務局 106 年 3 月 22 日桃稅房字第 1061005755 號函及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355 44 號函辦理。四、...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6 年 3 月 27 日起每半年定期提供旨揭租賃契約

另依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4048 號函,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 整表 1 1 案意旨,辦理遷徙登記時,民眾若為和賃房屋,可提供最近 3 個月內之第 1 類建物 謄本及租賃契約書,無須另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若為無償借住他人房屋,可提供最近3 個月內之第1類建物謄本辦理,因無租賃契約書可資佐證,仍須同時檢附房屋所有權人同意

書相關「門牌地址」及「遷徙日期」等資料,逕送房屋所轄主管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登記提證文件

# 「國籍便利站」歸化幸福讚」本所辦理跨機關歸化國籍服務作業

新住民來所辦理國籍相關業務時,因所需文件較為繁瑣,外籍人士又不深諳本國語言,造成民眾不知流程及 漏備文件而無法辦理,數度往返移民署及戶政事務所,為解決鄉親這樣的問題,本所推出跨機關服務收件機制, 歡迎多加利用喔!

# 我們的貼心服務:

## 一、於本所:

欲至本轄辦理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檢附歸化流程需繳交之居留證 明書,至本所代為收件予以轉交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洽辦後續事宜。

# 二、於移民署:

由本所提供歸化相關程序表及文宣、歸化測試題庫,惠請移民署協助發送給 民眾自由索取;如臨櫃發現民眾有歸化訴求,但尚未進行測試,由本所提供 空白名冊,請民眾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本所將主動進行輔導,協助歸化順 利完成。



我們的便利流程:

外國人居留 證明書

民眾至戶所辦理歸化時,缺少應備文件 之居留證明書,得由戶所代收居留證明 書之申請案,轉送移民署桃園市服務 站。

民眾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護照或居留證正影本
- 3. 證書費:新臺幣 100 元
- 4. 若以掛號取件,另附回郵信封

# 戶所收件注意事項:

- 1.核對當事人申請書是否填寫 完整。
- 2.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於影 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收件人 職章,申請書加蓋戶所章 戳。
- 3.確認當事人回郵信封之寄件 地址(亦可寄至本所)。
- 4. 開立臨時收據予民眾

- 1. 戶所利用至市府送 交公文時,將居留 證明申請書送至移 民署桃園服務站。
- 2.服務站簽收文件,辦 理申請案件後,寄發 居留證明書予民眾 或寄至戶所。



# 新舊方式比較:

民眾遭遇困境	以往作業方式	修正後作業方式
不知如何辦理歸化手	民眾來所或電話洽詢,由承辦人	由移民署主動提供居留 5 年以上尚未歸化名冊,由
續	進行解說。	本所瞭解民眾需求,追蹤協助。另定期提供移民署
		歸化相關資訊供民眾索取,讓新住民更了解我國歸
		化制度。
申請歸化但未完成測	至本所隨到隨考。	除仍維持原有作法外,本所提供題庫資料供需要民
試		眾自由索取,熟悉如何完成測試,並建立名冊主動
		輔導。
申請歸化但未備外國	民眾須前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	民眾於本所填妥申請書,隨同相關附件由本所向市
人居留證明書	申請,待收到服務站寄發之文件	府送交公文時,代為轉交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
	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歸化手續。	

第3版

# 法令宣導

# 相愛容易相處難--離婚登記

# 申請人

- 1. 兩願離婚:
  - (1)雙方當事人。
  - (2)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 判決離婚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雙方均不申請時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



# 應備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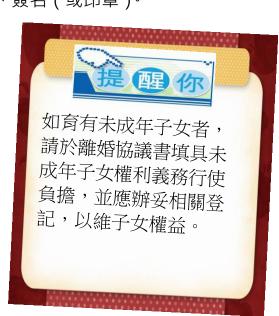
- 1. 離婚協議書(應有 2 人以上之證人簽名或蓋章)、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
- 2.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名(或印章)、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各1張及規費各50元。
- 3. 與大陸地區人民協議離婚書件(含委託書)須經海基會驗證,法院判決離婚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
- 4. 國外離婚者,書約及譯本須經我駐外使領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協議離婚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得單方申辦。如係外文者並翻譯為中文,經駐外單位認證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驗證。如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亦應經駐外使館處驗證。
- 5. 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可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 注意事項

- 1. 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2. 兩願離婚,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始生效力。
- 3. 離婚登記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條之2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 受理戶政事務所

- 1.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2.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 (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驗證後,經驗證後函轉 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 3.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在國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第4版

# N 合一跨機關服務 改投改寄一次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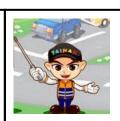
小明離鄉背井在桃園打拼多年,結婚後很快地喜獲麟兒,打算給寶寶及太太一個完整的家,終於選擇置產落腳 了~而老家遠在高雄的他,一家三口歡天喜地打算遷戶籍到新房,成為名正言順的一家之主,只是想到要跑無數機 關更改資料,怎麼想都覺得頭大...

您也有類似經驗嗎?您的煩惱桃園市政府聽見了,為打造更快捷的便民服務,並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特 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只要您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完竣後,可同時填寫 N 合一跨機關服務申請表, 手指動一動,其他業務一起幫您完成!受理完成後,系統將透過 0911-517317 發送手機簡訊通知申請人「已受 理」、「已完成」或「已退件」等資訊。



### 農會

- ●農保保戶及會員地址地址變 更、姓名變更、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變更及死亡。
- 農會存款帳戶地址變更及死



## 交通裁決

- ●申請罰單到期、吊扣牌照/駕照到 期領回、罰鍰分期付款繳款通知 簡訊服務。
- ●本項自106年5月1日起實施。





Taoyuan City Office of Traffic Adjudication, Taoyuan



#### 國稅局

- 綜合所得稅通訊 地址變更。
  - 辦理遺產稅申
- 辦理營業人變 更登記。



變更。



# 中華郵政

信件改投改寄 電子化通報服





## 區公所社會課

市內戶籍遷變更 之身心障礙民眾 之地址變更。

#### 監理所

臺灣電力公司及臺灣自來水公司

水電單據姓名變更並同時申請通訊地址

駕照、行照(含使用牌照稅)戶籍地址 變更。



#### 地政事務所

地籍資料之地址變更、姓名變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 地方稅務局

- 房屋使用情 形變更申請。
- 持分共有房屋分單申請。
- 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 更及姓名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變更。
-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
- 地價稅自用優惠稅率。
- 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

#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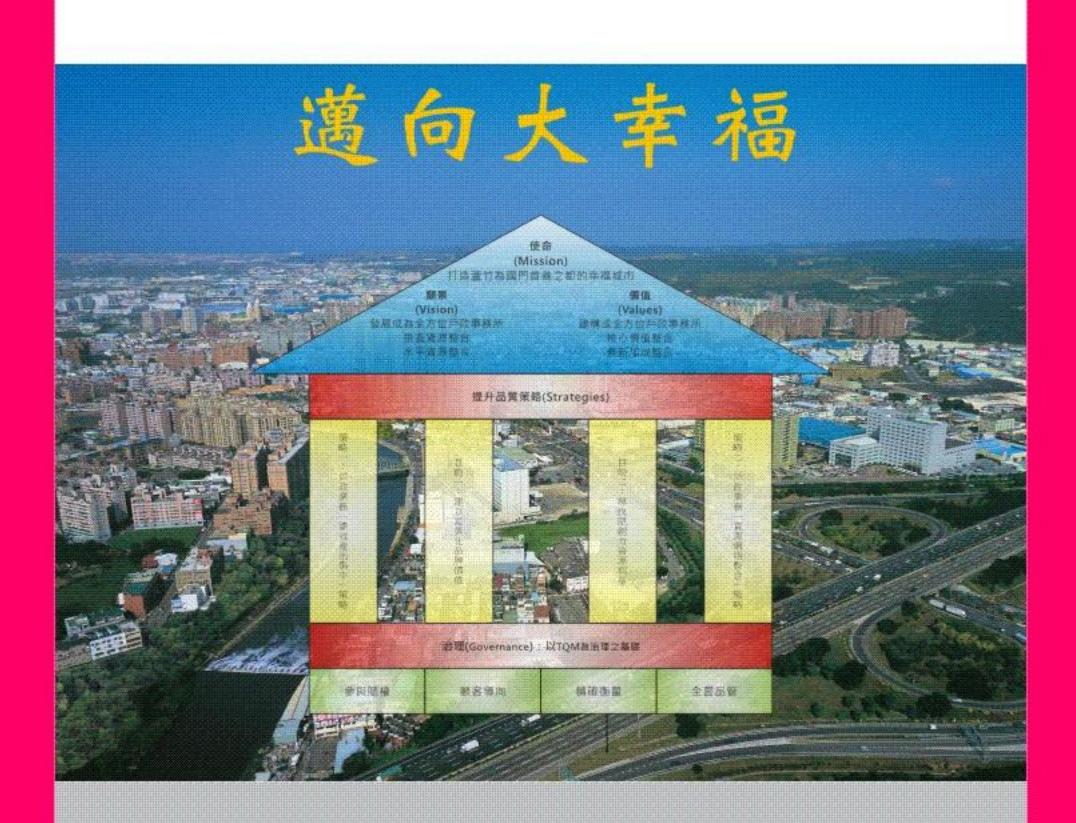
健保費繳款單投遞地址及電話變更。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登記有案之工廠或商業所在地門 牌改編之地址變更。



發行人:吳信杰

發行人: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

服務電話:03-3226227 傳真號碼:03-3526380

